奈曼旗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

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

奈曼旗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成立于2008年6月25日，依据奈曼旗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(奈机编字[2008]12号)，经旗编委会研究，同意撤销旗牧业水利管理站和旗卫生项目改水办公室，成立“奈曼旗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”，为旗水务局所属股级差额按款事业单位( 旗财政按50%比例补贴人员工资经费)，核定事业编制17名。

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主要职能职责:负责组织实施饮水安全工程的规划、项目的可研和设计工作;负责与发展和改革、卫生、财政等部门的立项协调、水质监测、资金管理、工程建设等工作的协调及管理:负责安排施工单位实地勘查、项目施工安排和管理工作;负责协调工程质量监督、监理和工程招投标工作;负责水源井的水质化验组织安排工作;负责工程建成后的管理和饮水安全工程检查验收准备工作。

2015年3月9日